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7,836 万元
- 担保方式：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反担保：中软系统用所持有的迈普通信 7,562.07 万股股份质押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该项授信在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及金额范围内），公司拟按照 65.3% 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 7,836 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7,562.07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2.3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二) 性 质：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三) 法定代 表 人：符 兴 斌

(四) 注册资 本：22, 500 万 元

(五) 主要股 东 及 持 股 比 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 692. 93	65. 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7, 650. 00	34%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7. 07	0. 7%
合计	22, 500. 00	100%

(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专业承包。

(七)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基地

(八) 最近一年及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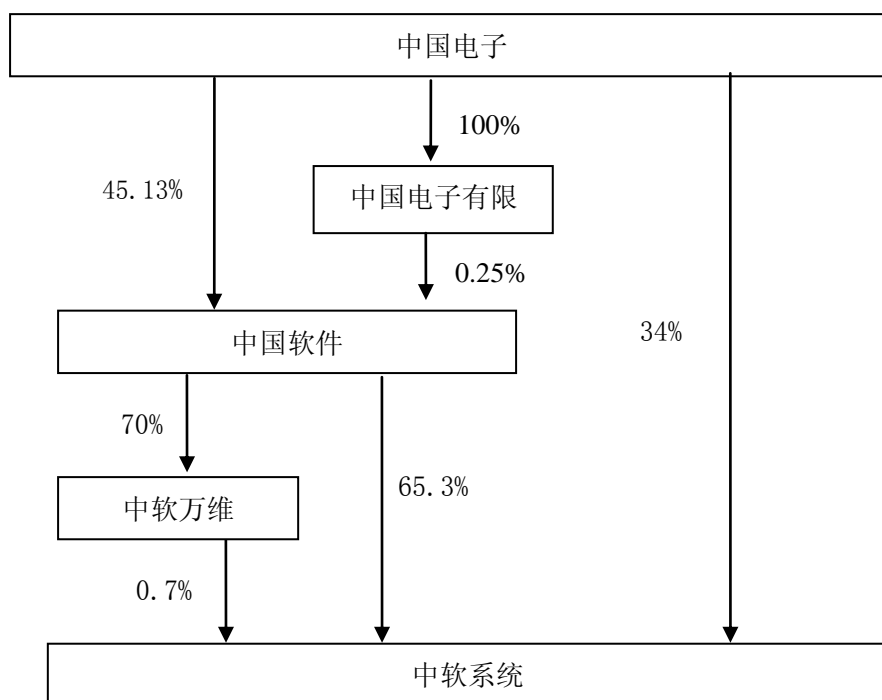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 648. 03	73, 193. 99
负债总额	38, 288. 41	38, 561. 28
流动负债总额	27, 906. 15	28, 207. 26
银行贷款总额	15, 000. 00	16, 383. 00
净资产	39, 359. 62	34, 632. 72
	2017 年度	2018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32, 364. 82	6, 422. 30
净利润	378. 77	-4, 731. 23

(九) 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软系统最近3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是担保人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3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保证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2. 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6月15日

##### 3.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1）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乙方自愿为前述债权/债务发生期间，“主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按股权比例（65.3%）折合的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叁拾陆万元（“主债权最高额”）最高额保证担保。

外币业务，甲方按债务人提出使用外币额度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外币的汇率对债务人使用的外币额度进行折算，折算出的人民币数额即为主债权额。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和“主债权最高额”内，甲方与债

务人可签署一个或多个具体业务合同,乙方确认,基于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存在,甲方发放贷款及提供其他具体授信业务时无需再与乙方逐笔办理连带保证担保手续。

(3) 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发生期间和主债权最高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乙方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4.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

- (1) 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
- (2) 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 (3)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4)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乙方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以上约定的保证责任。

#### 6.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根据《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承兑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3) 若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7. 乙方承诺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相关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已阅读并全面了解《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条款,提供此最高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具有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保证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3)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4) 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债务，乙方自愿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应收款项。

(6)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时应提前 30 日或在事先无法预知的情形下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①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②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注册资金发生变更；

③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④破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⑤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⑥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⑦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7) 如果“主合同”无效，那么乙方不对债务人应清偿的债务对甲方承担责任；

(8)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乙方，乙方如有需要，可向甲方查询。

## 8.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对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均应按贷款总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具体业务合同或者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借款本息，并同时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该等通知送达债务人、乙方时即生效。

(3) 违约方发生违约行为后，对方对其任何违约行为予以任何宽容、宽限的，均不表明其对违约行为的默许或认可，也不表明守约方愿意放弃追究违约方

的任何违约责任。

#### 9.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合同主体

质权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出质人：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2. 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6月15日

3. 乙方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具体质物情况如下：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公司”）股份数额为7,562.07万股，持有迈普公司股权比例为32.37%。

4. 乙方质押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期偿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或至甲方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偿还甲方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5. 质押担保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的所有债务、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质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 6. 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股权反担保，业已取得乙方权利机构或权利机构授权

的其他机构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对于担保物享有完全处分权，并保证在担保物上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优先权。

(3) 在担保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担保物或以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提供担保。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内有义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登记费用。

#### 7. 甲方责任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偿还甲方担保金额后，两周内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解除质押登记，乙方承担相关登记费用。

#### 8.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股权比例 65.3% 为该 1.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 7,836 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迈普通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经理层谨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按股权比例 65.3% 为该 1.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最高为 7,836 万元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中软系统主营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与中软系统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其持有的全部迈普通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